

附件 2

清丰县 2016 年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依法行政 工作能力建设 (16分)	1. 成立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 (3分)	没有成立领导小组的扣 3 分，没有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的扣 2 分	查看文件资料	
	2. 认真开展依法行政工作 (3分)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做到年初有安排，年终有总结，每缺一项扣 1.5 分	查看文件资料	
	3. 领导干部学法情况 (5分)	做到每季度一次，达到“五落实”，即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学习计划、比较、照片等资料	
	4. 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综合及专业法律知识培训 (3分)	做到有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及学习效果，未开展该项工作扣 3 分	查看学习相关资料、照片及考试试卷	
	5. 法制机构和人员建设情况 (2分)	有机构设置或明确法制工作人员并有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场所物质保证。每缺一项扣 1 分	查看资料及实地考察	
	1. 政府法制信息和宣传工作 (3分)	按照规定完成法制信息报送任务 (每月不少于 2 条) 及宣传工作	根据法制办平时掌握信息报送情况评分	

<p>二、依法行政 推进机制情况 (10分)</p>	<p>2. 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5分)</p>	<p>没有报告的,扣1分;对整改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没有整改的,扣3分,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p>	<p>查阅整改报告,并根据法制办收到的报送情况评分</p>	
	<p>3. 主要领导或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部署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解决切实存在的实际问题(2分)</p>	<p>没有开展该项工作的扣2分</p>	<p>查看会议记录或相关文件资料</p>	
<p>三、重大行政 决策和规范性 文件情况(17 分)</p>	<p>1. 对于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界定(2分)</p>	<p>未出台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界定标准的扣2分</p>	<p>查阅文件</p>	
<p>2.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情况和征求相关意见及法制审核情况(5分)</p>	<p>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没有集体讨论记录和征求意见扣2分,无法制审核意见的扣3分</p>	<p>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没有集体讨论记录和征求意见扣2分,无法制审核意见的扣3分</p>	<p>查看发文登记、文件资料、会议记录</p>	
<p>3. 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6分)</p>	<p>不按照《清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备案的,发现一件扣1分</p>	<p>不按照《清丰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备案的,发现一件扣1分</p>	<p>查看发文目录</p>	
<p>4. 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并向社会公布(4分)</p>	<p>规范性文件出台前不经本单位组织集体讨论和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的,缺一项扣2分</p>	<p>规范性文件出台前不经本单位组织集体讨论和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的,缺一项扣2分</p>	<p>查看文件资料</p>	

四、履行政府 职能情况（14 分）	1. 重大行政处罚报备及政府性投资合同法制审核情况（4分）	未按照《清丰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进行备案的每件扣1分	查看案卷及法制办备案情况	
		未制定合同法制审核报备制度的扣1分，有合同未审核的扣1分，没有按照审查意见修改的扣1分	实地查勘资料并结合法制办台账	
	2. 权责清单制作与公布情况（4分）	未建立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每缺一项扣1分，未公开扣1分，因法律法规变更，不及时调整权责清单的扣1分	查看资料及部门网站或公示栏	
	3. 处理矛盾纠纷、执法投诉办理情况（2分）	制定矛盾纠纷处理及执法投诉办理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每缺一项扣1分	查看文件材料与相关记录	
	4. 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4分）	依法及时受理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专职负责该项工作的扣1分，对于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不答复扣2分、答复不规范的扣1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查看相关材料	

五、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情况 (14分)	1. 制定年度方案及活动情况 (3分)	未印发服务型执法建设年度方案扣2分; 未组织开展服务型执法活动的扣1分	查看资料	
	2. 行政调解工作情况 (4分)	无部署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扣2分, 未梳理公布调解依据, 配备专兼职行政调解人员扣2分	查看资料	
	3. 行政指导开展情况 (3分)	未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的扣2分, 无行政指导相关制度的扣1分	查看资料和指导案卷	
	4. 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 (2分)	未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纳入培训内容的扣2分	查看法律知识培训情况	
	5. 参加“服务型执法建设论坛”情况 (2分)	未参加“全县服务型执法建设论坛”投稿工作的扣2分	以法制办收到的稿件为准	
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16分)	1. 工作部署情况 (2分)	未制定本地本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的扣2分	查看文件部署	
	2.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学习宣传情况 (4分)	没有开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学习工作扣2分, 没有宣传扣2分	查看学习情况和宣传情况	
	3.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情况 (10分)	行政主体、人员合法率100%; 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落实; 执法行为符合法定权限; 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执法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决定的内容合法、适当; 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制度; 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 执行罚款决定罚款收缴分离制度, 罚没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现场抽查2本执法案卷, 根据案卷情况赋分, 全年没有办理执法案件的得4分	

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13分)	1. 行政复议应诉及赔偿制度建设、行政首长对该项工作的重视情况(4分)	复议应诉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领导对于该项工作不够重视的扣2分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资料及会议记录及复议应诉登记簿	
	2. 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及统计情况(4分)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复议案件或者未落实复议意见书等情况的,每项扣2分,没有通过系统上传复议应诉统计信息的扣2分	查看行政复应诉相关材料并结合复议应诉统计系统后台	
	3. 履行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义务情况(5分)	全年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的得2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对复议应诉案件进行答复以及其他协助义务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办理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件,每胜诉一起得1分,最高得3分	查看复议应诉和赔偿相关案卷及结合案件办理情况	